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上海莱恩精密机床附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增资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收购上海莱恩精密机床附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扩展产品链条,不断优化产业布局,这对于公司完善在机械传动领域的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促进战略目标的实现有重大的意义。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股权收购暨增资事项。

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目的是为满足子公司苏州汇川、经纬轨道的经营需求,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

三、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原激励对象陈永鹏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

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四、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171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独立董事：曲建、赵争鸣、龚茵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